

证券代码：838118

证券简称：联凯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超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至 2022 年年末，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057,143.91 元。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更换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潘超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公司拟将监事潘超先生更换为贺志华先生，贺志华先生简历如下：

贺志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；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湖

南御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；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长沙安腾科技有限公司；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湖南联凯科技有限公司。

贺志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任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